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博物馆早期生命展厅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6-2011

西北大学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博物馆早期生命展厅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6-2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博物馆早期生命展厅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对博物馆一层地球馆内 300㎡的早期生命展厅进行全面升级，一方面消除原有展墙图文模糊、展板松动脱落及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另一方面紧跟地质学、古生物学领域学术前沿，更新展览内容以反映最新科研成果，同时通过优化展板展柜设计、更换节能照明、引入数字多媒体设备及深化复原场景制作等方式，改进展陈形式、完善叙事逻辑与观众互动体验；最终实现多重功能，既为学校相关学科发展提供优质学术展示环境，强化文化育人效果以增强师生及访客的归属感与自豪感，也提升面向公众的科普服务质量，履行社会教育职责，进一步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博物馆早期生命展厅改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联合体声明：接受联合体，属于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书面协议。

2、法人主体：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执业许可证，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3、信用证明：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纳税凭证：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6、社保缴纳凭证：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7、履约能力：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代表人授权：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企业资质：提供供应商或联合体任一成员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对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或联合体任一成员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0、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项目总负责人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11、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

12、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及无在建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街1号

邮编： 710127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02595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贾堃 水思楠 张晨 张岩

联系电话： 029-88224132-80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9,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缴纳信息： 户名：西北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学府大街支行 账号： 611301015018001145006 3.履约保证金汇款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换取收据。待合同执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完工的； （2）项目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以成交价为基础计算下浮20%计取，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5-22 09:3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西北大学博物馆（踏勘时将组织踏勘会议，因供应商缺席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水工 联系电话号码：15332338330
2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工 水工

联系电话：029-88224132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博物馆早期生命展厅改造项目	1.00	45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博物馆早期生命展厅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项目采购预算45万元，（其中设计费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7万元，暂列金5万元）
2		工期： 总工期45天（其中设计服务期10天，施工工期35天）
3		项目目标： 对博物馆一层地球馆内 300㎡的早期生命展厅进行全面升级，一方面消除原有展墙图文模糊、展板松动脱落及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另一方面紧跟地质学、古生物学领域学术前沿，更新展览内容以反映最新科研成果，同时通过优化展板展柜设计、更换节能照明、引入数字多媒体设备及深化复原场景制作等方式，改进展陈形式、完善叙事逻辑与观众互动体验；最终实现多重功能，既为学校相关学科发展提供优质学术展示环境，强化文化育人效果以增强师生及访客的归属感与自豪感，也提升面向公众的科普服务质量，履行社会教育职责，进一步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
4		设计部分： 设计费最高限价：3万元。 设计内容及成果：在现博物馆一楼地球馆早期生命展厅的基础上进行陈展改造设计，展厅面积约300m²（展厅图纸见附件）。设计环节须包含：布展设计、展陈重点及亮点内容；方案创意、平面图、流线图、效果图、多媒体呈现形式；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使用材质、施工图（图纸深度需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施工招标要求）、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和后续修改更新服务等内容，体现墙体立面、地面、展柜、多媒体等造型设计。 设计方案须根据设计大纲和设计任务书为依据进行设计，设计大纲及设计任务书见附件。
5		施工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37万元。 施工内容：原有展墙、展板拆除及垃圾清运；展柜搬运；展厅布展设计，展板与墙面造型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及内部卫生清洁；展厅自配电箱后所有线缆及部分照明灯具的采购更换（数字多媒体处预留8千瓦电源）；复原场景深化设计与模型制作；数字多媒体设备采购及系统软件开发实施；项目完成后空气检测等。

6		实施要求： 1.严格依据西北大学博物馆早期生命展陈大纲，完成展厅设计方案编制。 2.以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为依据，精准核算并确定施工工程量清单，明确工程范围、内容及量化标准。 3.基于工程量清单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流程、技术要点、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按方案规范实施施工。 4.施工全过程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示例要求，同时严格执行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的相关文件与规定。 5.施工期间若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承包人须无条件采用新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合规性。 6.装修及展陈设施需满足以下核心要求： (1)材料标准：装修材料质量合格且符合环保标准，选用市场主流中档及以上品牌（禁止使用劣质或知名度低下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不得拒绝）；优先采用不燃材料，所有过墙孔洞须用防火泥严密封堵。 (2)展柜要求：展柜开启方式需便捷,采用低反玻璃，确保展品展示清晰度,同时具备防火、防盗、防虫功能。 (3)消防要求：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防火栓、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系统等消防设施需保持醒目，施工改造不得遮挡，严禁擅自改动消防设施及设备。 7.施工期间不得改动场馆原有主体结构；每日及时清理边角料及建筑垃圾，保持施工区域整洁；安全标识、标牌需清晰明示，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结束后，须对现场电路、管道等进行全面整理、规范标识，并恢复场地原貌。 8.施工前需核查展馆原有电路线径、负荷、回路等参数，确保施工后满足基础供电需求；全面排查强电、弱电等用电安全隐患，对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配电箱需合理安置，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按要求定期维护、检查，保障用电安全。 9.施工期间做好展厅安全隔离，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隔离设施划分施工区域与未改造区域，设置明显隔离标识及警示标语；严禁无关人员及施工人员随意进入未改造区域，全程保障未改造区域的展陈安全、藏品安全，杜绝因施工操作、人员误入等引发的展品损坏、藏品丢失等安全隐患。
7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设计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		合同价款形式（与2.4.7合同价格形式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 2.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磋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暂列金。 3.实际合同价：实际合同价=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 （1）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固定不变。 （2）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采购人审核的中标供应商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浮动率，且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必须小于等于磋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3）投标报价浮动率=磋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首次报价 4.最终竣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经采购人审计的价格，且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的 110%，超过部分由有承包人承担。

<table>
<tr><td>9</td><td></td><td>价款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成交人应当退还。</td></tr>
<tr><td>10</td><td></td><td>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并对样品进行评审，未提供的样品不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对待。
样品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样品名称</th><th>数量</th><th>制作的标准和要求</th></tr>
<tr><td>1</td><td>轨道照明灯</td><td>1</td><td>1.执行标准：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及《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GB/T 31831 相关要求。
2.配套要求：适配博物馆专用供电轨道，安装便捷且连接牢固。
3.其他要求：需要随样品提供灯具的 CCC 认证及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无需现场点亮。</td></tr>
<tr><td>2</td><td>展柜照明灯</td><td>1</td><td>1.执行标准：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相关要求。
2.配套要求：密封式结构，体积小巧适配展柜安装，耐高温、防氧化，适配展柜内部温湿度环境；适配展柜轨道 / 内嵌安装，接线规范且安全防护到位。
3.其他要求：需要随样品提供灯具的 CCC 认证及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无需现场点亮。</td></tr>
</table>
样品递交要求：
（1）递交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递交地点：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3室。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顺丰邮寄（请勿到付），邮寄接收地点同递交地点，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样品，自行承担物流时效导致的不能按时递交的后果。
（4）每件样品需标识样品名称，因供应商未标识清楚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样品及需随样品一同递交的资料用一个纸（塑料）箱/盒装递，外部标识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或牵头人（联合体投标）名称。递交时需要提供样品清单，清单加盖公章。
样品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样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则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为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
（2）成交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
（3）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损失。</td></tr>
</table>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相关的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材料、服务满足校方要求，布展所需材料施工方须提供质检报告及样品并遵照磋商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3.工程验收的主要依据、标准及要求：依据采购人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详见合同内。4.工程竣工后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展厅空气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设计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另外还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递交密封完好的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壹份（胶装，密封袋外层标注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文件签收，由监标人查验密封情况并记录，开标后交磋商小组，作为评审的辅助资料。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顺丰邮寄。 2.供应商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六条“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提前做好线上开标准备。 3.本项目磋商及二次报价环节在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进行，供应商需自行了解系统磋商及报价的要求和操作流程。未按流程操作或无法联系以及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无效。 4.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按最终报价评审。 5.①中小企业判定：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建筑业划型标准判定，并承担责任。如判定原则与第四章及附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②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第三章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不一致，将对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按声明函中的资料进行复核，供应商应接受复核的结果，如无法复核，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6.采用线下保函形式（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递交代理机构并换取收据，并将收据作为保证金的交纳凭证上传至交易系统，在开标时查验。 7.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在电子交易系统上编制、上传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8.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联合体声明	接受联合体，属于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书面协议。	联合体声明.docx
2	法人主体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执业许可证，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法人主体.docx
3	信用证明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docx
4	财务状况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财务状况证明.docx
5	纳税凭证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纳税证明.docx

6	社保缴纳凭证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社保缴纳证明.docx
7	履约能力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每个成员）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约能力声明.docx
8	代表人授权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9	企业资质	提供供应商或联合体任一成员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对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或联合体任一成员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docx
10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项目总负责人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资料.docx
11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料.docx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及无在建声明。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50%，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X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于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类似报价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了材料但是材料不齐全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投标的： 按格式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至少以下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响应文件封面。2.响应函。非联合体投标的： 按格式填写供应商名称，至少以下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响应文件封面。2.响应函。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首次报价	1.总价未超过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 2.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未超过各自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函
4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函
5	工期	总工期45天（其中设计服务期10天，施工工期35天）	报价函 工期响应函.docx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	质保期响应函.docx

7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设计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响应函.docx
8	主要商务条款	1.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 （2）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磋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暂列金。 （3）实际合同价：实际合同价=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 ①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固定不变。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采购人审核的中标供应商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浮动率，且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必须小于等于磋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③投标报价浮动率=磋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首次报价 （4）最终竣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经采购人审计的价格，且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的 110%，超过部分由有承包人承担。 2.变更、签证价款①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②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③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重新组价并上报，组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2001《全统修善定额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陕西价目表》、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应的费率，并考虑投标报价浮动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为该变更签证价款。 3.付款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成交人应当退还。 对以上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

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

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能充分把握项目需求和背景，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得2分； 2.项目管理机构构成清晰，链条完整，部门设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措施具体，得2分； 3.总承包成本管控工作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内容详细，能有效的控制成本降低风险，得2分。 注：①上述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②“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docx

方案设计	1.能充分把握项目需求和背景，充分理解设计任务书，对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得3分。 注：①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②瑕疵表述同前款。 2.供应商需提供系统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流线设计、功能设计等。 （1）设计文件完整，内容详细，得4分。 （2）设计思路清晰、新颖，能较好的展现和突出项目特点和需求，针对性强，得4分。 （3）展厅整体风格简洁、美观、大方，环境舒适，色彩协调，得4分。 （4）展厅功能分区合理、流线布置流畅，得4分。 （5）展厅灯光效果满足展览需要，能突出展品或展览内容，视觉效果强，得4分。 （6）智能化、多媒体及声光电呈现形式新颖，能突出项目展品展件特点，得4分。 注：①上述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②瑕疵表述同前款。	27.0000	主观	方案设计.docx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1.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详细、完整、可行，得1.5分。 2.工程质量的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明确、可行，得1.5分。 3.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各部分措施具体，与设计方案吻合，得1.5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得1.5分。 5.拟派施工项目部：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清晰，责任清晰，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详细，得1.5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1.5分。 7.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详细、合理，得1.5分。 8.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工期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以及详细的措施，工期控制连贯、清晰、合理、规范，得1.5分。 注：①上述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②瑕疵表述同前款。	12.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主要材料清单	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清单，品目完整，品牌明确完整计3分，内容不完整或品牌不明确不计分。注：主要材料至少包含墙面材料、展板、展柜、灯具、线缆、开关。	3.0000	客观	主要材料清单.docx
	主要材料选型说明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施工所供主材选型说明（需包括产品来源、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制作工艺等）及质量保障措施。产品来源清晰可靠，符合设计方案及项目特征，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瑕疵表述同前款。	3.0000	主观	主要材料选型说明.docx

主材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须主要材料无假冒产品、无翻新产品的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 注：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主材质量保证承诺.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docx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年限，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2分。	2.0000	客观	质保期响应函.docx
供应商业绩	根据供应商（含联合体成员）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赋分： 1.每提供一份展馆展厅设计业绩计1分，最多2分。 2.每提供一份展馆展厅施工业绩计1分，最多2分。 注：①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可重复得分。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内容页、盖章页。	4.0000	客观	业绩情况表.docx
样品	轨道照明灯、展柜照明灯： 每件样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与设计方案契合，材质、制作工艺可以满足本项目实施得2分。本项共4分。 注：未提供灯具的 CCC 认证及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对应样品不得分。	4.0000	主观	样品.docx

述标	述标内容及要求： ①围绕展厅建设需求，紧贴展陈大纲，阐述设计及工程建设方案 ②展示序言、核心展示区等重点点位效果图，要求清晰贴合设计方案，直观呈现点位风格与布局 ③结合实际案例，详细介绍数字多媒体设备的选型、功能演示、交互体验 述标时长15分钟以内。述标形式不限。 每项2分，共6分。 1.述标内容与投标方案相匹配，表述清晰、完整，能准确的讲解投标方案的重点和设计思路，计2分。 2.述标内容与投标方案基本匹配，能讲解投标方案的总体内容，表述相对完整，计1分。 3.述标内容与投标方案不匹配，或不能讲解投标方案，计0分。	6.0000	主观	述标.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法人主体.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联合体声明.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声明.docx

详见附件：纳税证明.docx

详见附件：企业资质证书.docx

详见附件：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料.docx

详见附件：社保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料.docx

详见附件：方案设计.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工期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docx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述标.docx

详见附件：样品.docx

详见附件：业绩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质保期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质量标准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主材质量保证承诺.docx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清单.docx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选型说明.docx

详见附件：总体项目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